

|          |       |       |
|----------|-------|-------|
| 收件人姓名：   | 投保額度： | 服務單位： |
| 收件人保險年齡： | 月繳保費： | 專員：   |
| 回傳專線：    | 年繳保費： | 服務電話： |

## 保誠人壽金滿意保險 提供您五心級的守護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 ♥ 超有心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100%保額給付，家人最安心。
- ♥ 超安心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時，若不幸意外身故，另以 2 倍保額給付，總計 3 倍保額留愛家人。
- ♥ 超用心 意外傷害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定額一筆給付，讓保戶靈活運用，補充特殊醫材費用提升醫療品質。
- ♥ 超細心 意外傷害事故(註3)造成 1~6 級失能時，提供 10 年的扶助金，降低醫療及生活費用的負擔。
- ♥ 超放心 若不幸發生 2~6 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

以投保「保誠人壽金滿意保險」，繳費 20 年，保險年期 25 年為例，保障如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額度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 給付項目                            |   | 保險金額                         | 100 萬          | 150 萬          | 200 萬          |
|---------------------------------|---|------------------------------|----------------|----------------|----------------|
| 傷害醫療                            | 生活扶助保險金<br>(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1~6 級失能)(註 3)        |                              | 最高每年 12 萬×10 年 | 最高每年 18 萬×10 年 | 最高每年 24 萬×10 年 |
|                                 | (保險金額的 12%×主約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               |                              |                |                |                |
|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br>(保單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 100 萬          | 150 萬          | 200 萬          |
|                                 |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註 1、註 3)<br>(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1~11 級失能) |                              | 最高 100 萬       | 最高 150 萬       | 最高 200 萬       |
|                                 |   | (保險金額×主約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       |                |                |                |
|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註 3)        |   |                              | 3 萬            | 4.5 萬          | 6 萬            |
|                                 |   | (保險金額的 3%，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                |                |                |
| 豁免保險費(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2~6 級失能)(註 3)    |   | 豁免以後各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                |                |                |
| 身故                              | A.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2)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 應已繳總保費(註 8)                  |                |                |                |
|                                 | B.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2、3、4)             | 另給付 100 萬                    | 另給付 150 萬      | 另給付 200 萬      |                |
|                                 | (即同時給付 A+B 項)                             |                              |                |                |                |
| C.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2、5、6) | 另給付 200 萬                                 | 另給付 300 萬                    | 另給付 400 萬      |                |                |
|                                 |   | (即同時給付 A+B+C 項)              |                |                |                |
| 滿期                              | 滿期保險金(註 7)                                | 應已繳總保費×60%                   |                |                |                |

■註 1：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惟「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不受前述契約終止之影響。

■註 2：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前述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3：「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註 4：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死亡者，保誠人壽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 5：「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自開始登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發生意外，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之事故。

■註 6：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士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一、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水上運行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二、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陸上或地下運行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三、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空中航行於固定路線之商用航空客機。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死亡者，保誠人壽另按「保險金額」的 2 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註 7：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8：保險契約所稱「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保險契約相關給付項目詳細定義、內容及失能後身故或重大燒燙傷後身故等相關保險給付的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原因)：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飲酒後駕(騎)車、戰爭、內亂、武裝變亂、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等。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三、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等。四、完整之除外責任(原因)或不保事項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金滿意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105年03月17日保誠總字第1050014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致保險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 投保規則

1. 繳費年期、保障年期、繳別、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 繳費年期 | 保障年期 | 繳別           | 投保年齡     | 投保限額<br>(以每萬元為增加單位) |
|------|------|--------------|----------|---------------------|
| 20年  | 25年  |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20足歲~49歲 | 100萬~200萬           |
|      |      |              | 50歲~55歲  | 50萬~200萬            |

2. 投保資格：要保人如為美國人(美國公民或居民)或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納稅義務者，新契約不予受理。要保人/被保險人須同一人。

3.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 保費效益比分析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金滿意保險，繳費20年期，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滿期保險金之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 投保年齡<br>保單年度 | 20歲 |    | 35歲 |    | 55歲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1            | 10  | 13 | 4   | 5  | 1   | 2  |
| 2            | 26  | 27 | 24  | 24 | 27  | 25 |
| 3            | 31  | 32 | 30  | 30 | 35  | 32 |
| 4            | 34  | 34 | 34  | 33 | 39  | 36 |
| 5            | 35  | 36 | 35  | 34 | 41  | 38 |
| 10           | 38  | 38 | 39  | 38 | 45  | 42 |
| 15           | 39  | 38 | 39  | 39 | 44  | 42 |
| 20           | 38  | 38 | 39  | 38 | 42  | 41 |
| 25           | 47  | 47 | 47  | 47 | 47  | 47 |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CV_m + \sum End_t (1+i)^{m-t}$$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1：CV<sub>m</sub> 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給付金額。

註2：GP<sub>t</sub>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註3：End<sub>t</sub> 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4：m=1~5、10、15、20、25。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